

#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盛弘股份”）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整，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办授信和业务需求新增授信，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、国际信用证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土地物业抵押等。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其中固定资产、土地物业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，其他短期信用品种及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。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保函、应收账款质押、票据质押、融资等）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，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、授信的期限、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、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。

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